

证券代码：873552

证券简称：东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熊桂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2023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总经

理拟定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司董事会对《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#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目标，分析预测经济环境、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本着“客观、求实、稳健、谨慎”的原则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#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、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提出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公司根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分配利润 3,321,786.62 元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,321,786.6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,321,639.21 元。）

和总股本 20,000,000.00 股为依据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础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贸易融资等。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，该拟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，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，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会议具体事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